

2024 年度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协助市民政部门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协助开展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分析评估,参与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计划和方案;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组织开展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队伍培训;支持、引进和培育社会力量,促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负责对本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推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提供心理辅导、监护评估、家庭教育指导和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二、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督导协调部、权益保障部3个部门。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14人,实有在编人数11人;离休0人,退休3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8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7.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0.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20.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720.85	总计	60	1,720.8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0.85	1,7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18	1,58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5	8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2	5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8	1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99.02	1,4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82.77	1,48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25	1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68	13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68	13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1	3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97	103.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0.85	675.69	1,045.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18	538.01	1,045.1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5	84.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2	5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8	17.18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99.02	453.86	1,045.1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82.77	453.86	1,028.91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25	0.00	16.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68	137.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68	137.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1	33.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97	103.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3.18	1,583.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68	137.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0.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0.85	1,720.85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20.85	总计	64	1,720.85	1,720.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20.85	675.69	1,045.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18	538.01	1,04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5	84.1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	12.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2	54.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8	17.18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99.02	453.86	1,045.1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82.77	453.86	1,028.9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25	0.00	1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68	137.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68	137.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1	33.7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97	103.9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5
30101	基本工资	217.01	30201	办公费	9.81
30102	津贴补贴	103.8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93	30205	水费	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2	30206	电费	22.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9.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4.24		公用经费合计	171.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0	0.00	0.60	0.00	0.60	0.00	0.60	0.00	0.60	0.00	0.6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1,720.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20.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78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编制总体要求，以“习惯过紧日子”的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了当年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中期分配下达了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0 万元，2024 年未分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1,720.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20.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75.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79 万元，增长 16.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将物业管理费 131.32 万元从项目经费编列为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045.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57 万元，下降 13.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将物业管理费 131.32 万元从项目经费编列为基本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2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78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中期分配下达了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0 万元，2024 年未分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2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0.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8.96 万元，下降 4.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5 万元，下降 8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5 万元，下降 8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5 万元，下降

8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0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4 年 6 月完成公务车报废后，下半年未再发生“三公”经费开支。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 2024 年 6 月完成公务车报废后，下半年未再发生“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及综合保障业务车辆的加油费、维修费及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当年无接待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045.1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0.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3 个二级业务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涵盖剩余的 2 个后勤项目）。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799.81 万元，执行数 1,72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通过持续优化未保个案管理系统功能，加强系统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儿童保护机制联动响应体系。有序有效落实权益保障服务，包括兜底监护、送返乡安置、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开展刑事被害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全力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一）1 个平台建设初见新成效

持续优化未保个案管理系统功能，加强系统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儿童保护机制联动响应体系。通过实现“数据找人、机制互通、资源共享”，在民政领域率先实现未成年人保护个案处置全流程、全环节信息化精细化管理。

（二）“2 项标准”顺利出台开启新发展

2024 年 6 月，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南》《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规范》正式颁布，《指南》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在加强街道未保工作站规范化建设上具有重大意义，《规范》填补了我省未保领域相关标准空白。

（三）3 类兜底关爱服务体现新担当

持续做好分类救助，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一是生活照料提质。升级类家庭环境，更新相关设施，多元聚力未保服务阵地升级改造，受助对象机构内幸福生活指数稳步提高。二是监护帮扶增效。畅通救助渠道，优化救助服务供给，社工关爱+延伸心理帮扶触角+专家团+优化送返乡安置多措并举，不断厚植救助“温度”。

（四）聚合社会力量示范发展迈向新高度

推动搭建立足深圳未保工作实际、具有专业性和影响力的优质社会资源支持体系。一是聚焦供需纽带机制建设。以组建提升儿童关爱服务组织支持中心+优化调整“益起护童”平台功能布局+深度联动系统平台为主要着力点，落地“心理关爱、性

安全教育个案”等9大菜单式服务，在关爱广度、服务维度、治疗深度上，更精准聚合优质社会资源积极响应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二是优化供需链条体系循环。继续落地深耕关爱项目，以多点服务与线下帮扶为主要落脚点，有效提升我市困境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激发供需枢纽协同联动。深度参与深圳市政协以“完善流动困境儿童保障、持续增进儿童福祉”主题的深聊会，凝聚政协强大合力，聚焦深圳流动儿童现状，探讨完善流动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持续关注及解决深圳儿童福祉难题，积极为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儿童福祉事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五）基层服务体系呈现新提升

深度聚焦基层未保领域机制建设和专业服务提升。一是以“赛”促能。组织我市基层儿童代表队参加全省首届儿童主任实务技能大赛斩获佳绩，荣获“团队二等奖”“最佳儿童主任实务能力奖三等奖”。二是以“培”促优。通过“专家授课+小组督导”为形式，持续开展个案管理工作坊与系统性队伍培训，夯实基层儿童工作者六大核心能力。三是以“实”促效。开展暑期“蒲公英”流动儿童守护专项行动、联合街道未保站开展多元化主题活动、联合腾讯开展网络安全夏令营活动等，聚焦我市流动儿童监护能力不足等难题，促进儿童关爱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优质。四是以“督”促质。不断加强社工服务质量监管，规范引导社工开展专业服务，提高儿童关爱保

护个性化需求服务供给。通过市局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共开展困境儿童入户走访 212 次，需求评估 172 人，个案服务 67 个，心理疏导 60 人次，政策宣传等活动 48 场次，街道走访 85 次，共计服务近 6,588 人次。

（六）大楼修缮和环境提升工程进一步推动

目前，已配合市局完成大楼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概念性方案设计；积极对接项目方，做好需求功能布置有关设计等工作。已完成大楼修缮和环境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报告已经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专家评审，并向市发改委正式申报，于 2024 年 8 月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修缮和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为提升我市未保服务能力夯实有力建设基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明确性有待提高；二是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把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二是加强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把控，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度。

部门评价结果。权益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49.88 万元，执行数为 24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持续优化未保个案管理系统功能。正式启用移动端，系统上线以来已比对重点数据 19 万余条，监测民意速办平台相关工单 1,605 件，累计受理个案

432 件，结案 288 件，发布指导意见 165 条。上线“心理帮扶、法律咨询、家庭教育指导”等 9 大菜单式服务功能。系统搭建的服务资源平台目前已吸纳 40 余家社会组织、74 项优质社会资源，通过实现“数据找人、机制互通、资源共享”，在民政领域率先实现未成年人保护个案处置全流程、全环节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二）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南》《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规范》正式颁布。同时，深圳地方标准《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指南》已完成初稿，力争疏通罪错未成年人家庭监护不足或不当的堵点问题。（三）个案指导增能。定期召开个案帮扶推进会研究帮扶方向及策略，个别复杂个案联合区民政协同处置，切实提升基层个案处置能力。业务专线共接电 383 起，指导个案 113 宗，院外重点个案 67 个，保护性个案 17 个，支持性个案 40 个，咨询性个案 10 个。四是保护性个案发力。个案帮扶与司法保护联动协同，儿童保护力度逐步提升。今年以来，共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案件 3 宗（检察院支持起诉 3 宗），其中 2 宗已经法院判决支持申请，1 宗正在法院审理中。家庭教育指导个案 7 个，跟进 30 次。同时对检察机关转来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相关被害人民事诉求进行法律援助。目前共开展刑事案件被侵害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共 9 宗。

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5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落地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32 个，各项目开

展服务及活动累计超 1,000 场。各项目通过线上+线下模式，提供资源链接、能力建设、心理干预、权益保护、法律援助、未保环境营造、家庭监护监督及教育指导等专业服务及主题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专业精准服务儿童，培育一批专业性强、满足实际的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加快推动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格局。

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32 万元，执行数为 6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组织我市基层儿童代表队参加全省首届儿童主任实务技能大赛斩获佳绩。初赛荣获大赛“最佳实践案例奖”二等奖，“最佳儿童主任基础能力奖”一等奖和优秀奖，决赛荣获“团队二等奖”“最佳儿童主任实务能力奖三等奖”，充分展示我市基层儿童工作者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二是通过“专家授课+小组督导”为形式，持续开展个案管理工作坊与系统性队伍培训，累计“线上+线下”培训超 10,000 人次，夯实基层儿童工作者六大核心能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